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药业)委托,担任美亚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美亚药业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美亚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亚药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5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	5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5
（三）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6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9

## 释义

美亚药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南、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城南、标的公司	指	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亚海安	指	美亚药业海安有限公司，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系转让方上海城南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海安城南 90%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的 1,350 万元债权，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参与购买上述标的。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海安城南《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海安城南 90%股权已过户登记于美亚海安名下。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安城南成为美亚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海安城南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除本次交易涉及到的 1,350 万元债权转让外，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海安城南自行享有和承担。

### （三）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美亚海安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77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美亚海安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143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上海城南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上海城南指定银行账户。

2022 年 12 月 9 日，美亚海安已支付 1,775 万元保证金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22 年 12 月 28 日，美亚海安已支付 2,643 万元价款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 1,500 万元价款待贷款银行完成审批手续后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23 年 1 月 4 日，美亚海安已支付剩余 1,500 万元价款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受美亚海安贷款银行审批进度缓慢影响，美亚海安存在延期 1 个工作日支付价款的情况。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23年1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的挂牌起止日、交易标的、转让双方、成交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相关要素，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美亚海安已合法拥有交易标的。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述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以履行。受美亚海安贷款银行审批进度缓慢影响，美亚海安存在延期1个工作日支付部分交易款项的情形，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以外，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1）美亚药业已如实告知有关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需披露事项的所有方面，并提供了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文件及资料，相关文件的签署均由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签署。

（2）美亚药业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会对公司发展与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计划。美亚药业所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不实之记录。

（3）美亚药业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担保、诉讼、违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关联方、关联方往来与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亚药业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美亚药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 3、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亚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美亚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亚药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4、关于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海城南承诺如下：

“上海城南对本次拟转让的海安城南 90%股权及上海城南对海安城南 1,350 万元债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且来源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海安城南承诺如下：

“海安城南持有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瑕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苷酸及酶类产品等生物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安城南自成立以来仅从事厂房租赁业务，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租赁其厂房从事生产，且系其唯一承租单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安城南成为美亚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海安城南的厂房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32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78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148,839.32	218,435,491.93	9.94%
负债总计	132,684,678.30	116,791,228.13	1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64,161.02	101,644,263.80	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2.17	-1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0%	41.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25%	53.47%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6,496,010.49	122,084,510.29	-2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985.36	23,900,634.44	-7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6,954.71	24,720,470.02	-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3,771.23	18,808,305.74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5%	27.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3%	28.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1	-78.43%

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1,843.55万元、24,014.88万元，同比增长9.94%；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分别为 10,164.43 万元、10,746.42 万元，同比增长 5.73%。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08.45 万元、8,649.60 万元，同比下降 29.15%，一方面是原料药环磷腺苷工艺变更，2023 年下半年未生产销售环磷腺苷所致；另一方面是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降低所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及各项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并非此次收购所致；收购标的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有所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生产能力及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新厂配套新建回收设施、污水处理、仓库、冷库等辅助用房，环保治理水平得到提高，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稳定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受美亚海安贷款银行审批进度缓慢影响，美亚海安存在延期 1 个工作日支付部分交易款项的情形。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